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2012年12月19日，纽约

代表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Éva Henriett **Schäfer** (匈牙利)

1. 2012年12月19日举行了缔约国会议，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会议决定，为会议开展工作之目的，维持2011年6月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人员组成。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9个缔约国组成：巴西、中国、格林纳达、匈牙利、莫桑比克、新西兰、塞内加尔、瑞士和泰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9日举行了会议。
3.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2012年12月19日一份关于出席会议的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发了言，补充说明备忘录编写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4. 如备忘录所述，秘书处已收到下列82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其授权的人为其出席会议的代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5. 此外，该备忘录还说明，下列 57 个国家的外交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当局、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通过传真或信函或普通照会，通知其任命了代表参加这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6. 主席提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证书，但其谅解是，应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本文上段所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下面是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2 年 12 月 19 日备忘录所述的出席 2012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对上述备忘录提供了补充资料，

接受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 10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上述情况，将本报告提交给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